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64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廖春雁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647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上午10時0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之被保險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在同向二車道之外側車道，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行駛在內側車道，原告之被保險人駕駛時向內側車道偏移欲變換車道，惟其未禮讓直行車之被告先行，侵害被告之路權，本院認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應由原告之被保險人負擔，被告並無過失行為，原告起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柯于婷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6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9 書 記 官 柯于婷